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48號

原告 尹先桃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郭勁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關於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0304號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不存在。二、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0304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89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即應以債務人（即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核定之。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本金199萬9,932元及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故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1萬0,678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378元，原告僅繳納1,000元，尚不足8萬1,378元。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因與第二項訴訟標的之經濟目的要屬同一，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

01 一審裁判費8萬1,37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起訴，特此裁
02 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廖美紅